

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

深卫许准字〔2023〕第030100178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刘芳令口腔诊所（深圳市丰泽齿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芳令口腔诊所）（91440300MA5DF0J6XC）：

你机构提交的《关于注销刘芳令口腔诊所（深圳市丰泽齿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芳令口腔诊所）的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六项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、《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依法注销你单位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